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21-016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彦返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彦"),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持有北京中彦 100%股权。

●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置出安排,北京中彦不纳入资产置出范围,不影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事项。

● 本次对外投资风险详见"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未来运营、管理及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在北京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该子公司 100%股权。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注册公司名称:北京中彦返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以最终工商登记部门登记的地址为准)。

(三)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四)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旅游咨询;翻译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模型设计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最终工商登记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五)经营期限:自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之日起至长期(以最终工商登记部门登记的期限为准)。

(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及合并报表的影响

北京中彦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对公司经营及利益的影响

本次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系为满足公司未来运营、管理及发展需要,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资产置出范围,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注册登记信息以当地工商登记部门登记信息为准。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三)因已知信息范围、风险识别程度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判断或识别的风险,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重大实质影响本次投资的风险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分阶段予以披露。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21-014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3 月 3 日、3 月 4 日、3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卢岐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相关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季先生、贺爽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的核准批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有关公司法定人数、责任形式、主体资格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结构进行调整,以便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保障资产交割顺利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子公司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未来运营、管理及发展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设立完成后,公司持有该子公司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21-015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昌九生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指定信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依据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公司将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等 14 名交易方所持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彦")全部股份予以置入,公司将持有上海中彦 100%股权;同时,将上市公司母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除货币资金、待抵扣进项税及所得税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予以置出。

二、置入资产交割安排

依据《公司法》第 23 条、第 24 条、第 57 条、第 76 条、第 78 条关于公司法定股东人数、责任形式的规定,上海中彦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上海中彦的公司类型相应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彦名称变更为"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应修订变更上海中彦公司章程并委派上海中彦董事、监事人员。

三、置出资产交割安排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昌义商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义商业")、全资子公司杭州航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航达")及其他非股权资产置出安排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伙企业法》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法》第 23 条、第 24 条、第 57 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主体资格的要求,杭州昌信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昌信")为非法人股东,经杭州昌信申请,按照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杭州昌信与北京昌韵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昌韵")共同作为置出股权资产受让主体,该置出结构安排系满足《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法定资格的规定而设置,杭州昌信将严格履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资产继受方的责任与义务。

杭州航达及非股权类资产转让至昌义商业,公司整体向杭州昌信、北京昌韵置出昌义商业 100%股权。

四、相关交易完成前后股权结构图示

(一)相关交易完成前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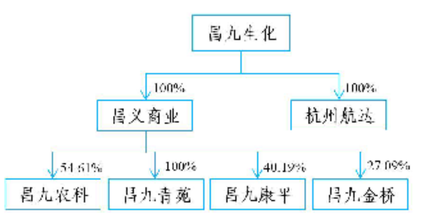

(二)相关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图

注:北京中彦返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完成,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五、重大资产重组交割程序审议及实施情况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中或交割过程中,对拟置入资产的具体置入结构、步骤及方式,以及置出资产的具体置出结构、步骤及方式等,授权董事会依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以及资产实际情况予以合理处理"。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置出资产交割尚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进展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21 年 3 月 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雷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64,927,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779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88,901,8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78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6,025,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957%。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2,197,6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5%;反对 29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才能通过。关联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杨飞、霍振平、张乃明、吴鸣良、赵汉军回避表决。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1,697,6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47%;反对 29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指派吴燕律师、张姣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1-06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88,927,6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76,452,3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98%;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12,475,2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黎华董事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88,925,90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3,592,534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17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88,925,90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3,592,534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17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88,925,90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3,592,534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17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88,925,90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3,592,534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17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88,925,90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3,592,534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17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利润分配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88,861,409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64,5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3,528,034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反对 1,7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弃权 64,5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张晋琐律师、李佳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4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湖州奥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658.1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306.99%,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德清云锦天樾项目发展,公司持股 75%的子公司嘉兴锦发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嘉兴锦发")及独立合作方浙江奥盈房地产有限公司分别以 892.5 万元和 857.5 万元平价向独立第三方杭州城铭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杭州城铭")转让持有的浙江奥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奥臻")17.85%和 17.15%股权,浙江奥臻全资子公司湖州奥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湖州奥盛")向杭州城铭借款 21,250 万元。有关股权转让方同意 6 个月后按约定公允价值回购其转让股权,并质押其剩余持有的浙江奥臻股权和其对浙江奥臻的应收账款,浙江奥臻质押其持有的湖州奥盛 100%股权和其对湖州奥盛的应收账款,公司按比例为有关合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合计 11,730 万元。

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 2020 年 11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湖州奥盛	24.86%	–	0	3,870,201注	10837.5	0.51%	10837.5	3,858,471注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嘉兴锦发	75%	100.95%	0		892.5	0.04%	892.5			
合计			0	3,870,201	11,730	0.55%	11,730	3,858,471	–	–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湖州奥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6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康乾街道原乡小区 13 幢 3 号

法定代表人:任玉玲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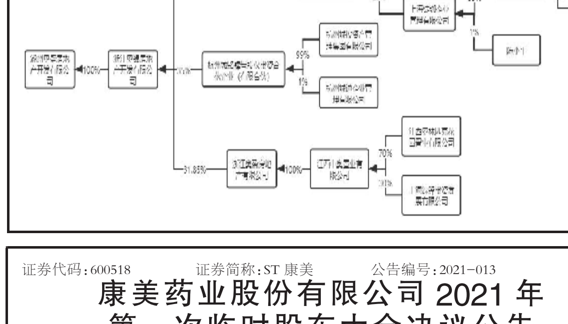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2、嘉兴锦发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港区乍浦镇杭州湾新经济园 32 幢 601-4

法定代表人:陈小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专业、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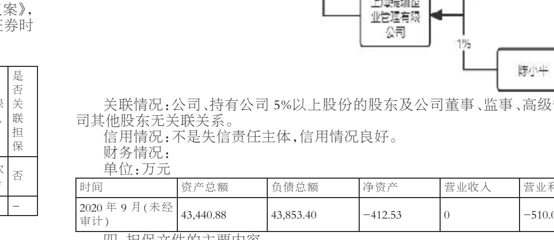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 9 月(未经审计)	43,440.88	43,853.40	-412.53	0	-510.07	-406.75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公司、杭州城铭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杭州城铭签署《保证合同三》、《保证合同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合计 11,730 万元。

3、保证范围:湖州奥盛在有关合作协议项下的 51%的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嘉兴锦发在有关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款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杭州城铭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

4、保证期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上述公司发展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对于为非全资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采取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公司风险。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有关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58.1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306.9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6.0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54.13%;逾期担保金额为 0 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0 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1-01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53,543.15	1,287,220.64	28.46
营业利润	338,948.50	234,092.44	44.79
利润总额	336,937.57	233,696.85	4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023.55	185,455.09	5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510.20	191,428.33	24.60
经调整非《国际会计准则》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533.14	240,742.57	4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7	0.81	56.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1	10.57	增长 2.3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4,629,116.57	2,923,913.44	5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49,374.31	1,731,225.54	87.69
股 本	244,168.48	165,112.65	4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96	7.59	83.92

注:1、本报告期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计算基本每股收益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所用的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数已作调整,以反映于 2020 年实施的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4 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调整非《国际会计准则》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基本每股收益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逐步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恢复正常运营,自 2020 年第二季度起实现强劲增长。与 2019 年度相比,预计本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约 28.46%、营业利润同比增长约 44.79%、利润总额同比增长约 44.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约 59.62%、经调整非《国际会计准则》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约 48.10%;预计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约 56.79%。主要原因为:

1、主营业务影响

在本公司美国区实验室服务的收入受到新冠疫情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况下,本公司中国区实验室和合同研发与生产业务(CDMO)自 2020 年第二季度起全面恢复正常运营。下半年随着海外客户订单的较快增长,以及本公司产能利用和经营效率的不断提升,使本公司整体下半年营业收入实现强劲增长,与 2019 年下半年相比涨幅超过 30%。

(1)中国区实验室服务预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 854,582.41 万元,同比增长约 32.02%。本公司小分子药物发现和药物分析测试服务均实现高速增长,其中化学客户定制服务(Fee For Services)收入预计同比增长约 35%,药物安全性评价业务收入预计同比增长约 74%。

(2)合同研发与生产(CDMO)服务预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 528,205.36 万元,同比增长约 40.78%。2020 年,本公司坚定推进"跟随药物分子"发展的策略,小分子 CDMO 服务新增分子数量超过 570 个,包括从外部(客户及其他供应商)赢得的 35 个正在进行 II/III 期临床试验的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小分子 CDMO 服务项目所涉新药物分子项目超过 1,300 个,其中,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的项目 45 个、已获批上市的项目 28 个。

(3)美国区实验室服务预计实现收入人民币 151,659.67 万元,同比下降约 2.96%,主要是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以及部分客户项目延期所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美国区实验室为 36 个临床阶段细胞和基因治疗项目提供合同检测、研发和生产(CTDMO)服务,包括 24 个 I 期临床试验项目和 12 个 II/III 期临床试验项目。

(4)临床研究及其他合同研发(CRO)服务板块虽然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预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 116,885.22 万元,同比增长约 9.98%,收入增速逐季提高。本公司临床研究及其他 CRO 服务板块在手订单保持高速增长,其中临床研究服务(CDS)在手订单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48%、现场管理服务(SMO)在手订单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41%。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影响

本公司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影响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主要由于本公司所投资的已上市公司标的市场价值上涨等原因,使本公司部分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已实现的投资收益增长较大,预计影响 2020 年年度利润金额约人民币 179,375.49 万元,上年同期影响金额为净损失人民币 12,594.20 万元。同时,由于本公司 H 股可转股债券衍生金融工具部分的公允价值受本公司 H 股股价大幅上涨影响,2020 年度非现金账面公允价值损失金额预计为约人民币 134,938.66 万元,上年同期为净损失人民币 9,814.48 万元。

(二)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股本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变动原因

2020 年度,本公司总资产预计同比增长 58.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预计同比增长 87.69%,股本预计同比增长 47.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预计同比增长 83.92%。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实施 2019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同时,完成 H 股配售和 A 股非公开定向增发,使得资产和所有者权益余额大幅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本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 10%。具体数据以本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公告编号:2021-013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生产基地二期综合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089,1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5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马兴谷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1 人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276,222	39.3925	54,310,720	58.9762	1,502,200	1.6313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199,822	38.2236	55,387,120	60.1451	1,502,200	1.6313

3、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807,822	41.0556	54,243,220	58.9029	38,100	0.0415

4、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622,222	39.7682	55,365,720	60.1218	101,200	0.1100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296,148	38.3282	56,008,294	60.8196	784,700	0.852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35,726,222	39.0283	54,310,720	59.3305	1,502,200	1.6412
2	《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4,649,822	37.8524	55,387,120	60.5064	1,502,200	1.6412
3	《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37,257,822	40.7015	54,243,220	59.2568	38,100	0.0417
4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6,072,222	39.4063	55,365,720	60.4831	101,200	0.1106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4,746,148	37.9576	56,008,294	61.1850	784,700	0.857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普通决议议案未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所有特别决议议案未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天慧、马冬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发出。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考虑到银企合作等相关因素,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原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绣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变更开立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该账户将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22,448,979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绣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淀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其他事宜。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考虑到银企合作等相关因素,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原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绣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变更开立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该账户将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在其他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计划不变。此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银行的调整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1-01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53,179.37	1,023,544.61	12.67
营业利润	66,903.60	39,892.76	67.71
利润总额	67,987.55	40,792.14	6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229.46	40,331.86	6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902.40	36,667.03	63.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73	0.2228	5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8	7.92	增加 3.16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83.37	54,601.18	-16.1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84,550.99	1,376,530.12	1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4,648.37	526,393.17	30.06
股本	201,287.43	181,044.52	1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0	2.91	16.84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5.3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67%;营业利润 6.6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7.71%;利润总额 6.8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6.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5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1.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9 亿元,同比增长 63.37%。

公司利润指标增长主要原因:1、公司 EPC 及装配式业务开展良好,新业务收入占比持续提升,进一步提升了盈利水平,同时公司也在不断提高订单质量、加强项目运作,提高项目利润水平。2、公司的业务承接持续向好,在 2019 年 140.42 亿元订单的基础上,2020 年度业务承接金额 183.68 亿元,其中 EPC 及装配式建筑业务承接额 56.36 亿元,均创历史新高,推动了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

二)2020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46 亿元,较报告期初增长了 30.06%,主要由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9.90 亿元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 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1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橙投资")持有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公司")股份 16,922,3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橙投资")持有中微公司股份 10,548,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亮橙投资")持有中微公司股份 7,232,9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色海岸")持有中微公司股份 4,751,0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截止本公告日,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合计持有公司 35,075,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6%。

●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天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348,62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0,697,24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以上减持计划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6,045,866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自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起始日至本公告日,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379,338 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0 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922,345	3.16%	IPO 前取得:16,922,345 股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548,620	1.97%	IPO 前取得:10,548,620 股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32,928	1.35%	IPO 前取得:7,232,928 股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751,074	0.89%	IPO 前取得:4,751,07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22,345	3.16%	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的管理机构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视为一致行动人。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48,620	1.97%	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的管理机构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视为一致行动人。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2,928	1.35%	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的管理机构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视为一致行动人。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1,074	0.89%	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的管理机构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视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39,454,967	7.3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9,968	0.34%	2020/12/15~2020/12/16	集中竞价交易	155.80-165.50	292,993,541.80	未完成:6,516,300 股	15,082,377	2.82%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9,496	0.21%	2020/12/14~2020/12/15	集中竞价交易	161.56-166.51	186,607,703.67	未完成:2,255,116 股	9,419,124	1.76%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965	0.12%	2020/12/14~2020/12/14	集中竞价交易	165.00-169.50	105,060,989.66	未完成:1,286,543 股	6,602,963	1.23%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9,909	0.15%	2020/12/14~2020/12/14	集中竞价交易	165.00-170.30	130,624,650.50	未完成:1,608,569 股	3,971,165	0.7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